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6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犯重傷致死、殺人未遂、槍砲、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毒品前科，本次復犯施用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並犯槍砲、殺人未遂、重傷致死罪，犯行造成他人死亡及身體受有傷害，屬重大刑事案件，危害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6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違規紀錄，視同作業，陳報第 10 次假釋，執行率達 7 成 6；假釋委員會決議通過，法務部 5 次駁回申請，未見具體理由多次駁回假釋，有違不當聯結禁止；符合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施用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及犯槍砲、殺人未遂、重傷致死等罪，犯行造成他人死亡及身體受傷，危害社會治安，整體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毒品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無違規紀錄，視同作業，陳報第 10 次假釋，執行率達 7 成 6」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假釋委員會決議通過，法務部 5 次駁回申請，未見具體認定駁回假釋之標準，有違不當聯結禁止」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

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且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而所訴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有關假釋審查標準，並非法定應記載事項，而原處分已記載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包含犯行情節、所生損害程度等。再訴稱「符合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之部分，經查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停止適用。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